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8〕1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18年3月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338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5.2326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连霍高速公路北、风舞路西。
2. 丽水路南、清城路西。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杲村 7.5883 公顷。
2.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高皇寨村 7.6443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10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四至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8年3月26日

